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鹤职院〔2016〕46号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已经河南省教育厅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9月28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 2001 年，由原鹤壁教育学院、原鹤壁广播电视大学、原鹤壁中等专业学校、原鹤壁中等师范学校四校合并组建。鹤壁机电中等专业学校、鹤壁市成人培训学校于 2003 年并入学院，鹤壁市体育运动学校于 2011 年移交学院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HEBI POLYTECHNIC。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学院域名为 <http://www.hbzy.edu.cn>。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科技文化发展。

第六条 学院秉承“立足地方、面向市场、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办学理念，以“诚信、自强、力行、拓新”为校训校风，以“立德树人、敬业创新”为教风，以“勤奋严谨、知行合一”为学风，坚持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骨干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院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鹤壁市人民政府，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其领导和监督，接受河南省教育厅的指导与监督。鹤壁市人民政府支持学院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第八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提出学院分立、合并、终止、变更，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按干部管理权限提请任命或任命学院干部。

（三）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实行监督。

（四）对学院教育经费和学院资产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核拨学院办学经费，确保学院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二）协助学院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三）鼓励和支持学院对外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学院的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组织招生，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二）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包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三）根据社会需要和学院实际，自主开展各种科技开发、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管理权限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

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院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

（三）确保学院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四）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实行院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未经举办者同意，不改变学院资产用途，不转移使用权，保护学院的财产不被侵害、破坏和损失。

（七）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学院、二级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坚持依法治校，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民主管理、专家治教、科学决策”的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

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策学院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四条 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拟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二级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党委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院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院党委会依照其议事规程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草拟和实施学院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向院党委推荐副院长人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依照其议事规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院纪委的主要职责和职权：

（一）协助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

作，推进“两个责任”落实。

（二）负责草拟院纪委工作报告、计划、总结、请示、批复、通知等各类文稿。做好院纪委有关会议的会务和记录工作。

（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政纪的案件，与人事、组织等部门密切配合进行查处。

（五）检查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政规章和党纪政纪情况，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检查、调查结果提出监察建议或作出监察决定。

（六）监督检查院属各单位的勤政、廉政情况。

（七）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及学院内党组织、党员和教职工在党的纪律和党风方面的信访、举报、控告和申诉等，根据具体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妥善予以处理。

（八）向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的问题和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

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中国教育工会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工自愿组合的群众组织，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和上级工会的指导下，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履行维

护、建设、参与、教育等职能。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作用，维护全体职工利益。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工会法》、《中华教育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照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及其他临时性机构，配备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序考核任免干部。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和学院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团委）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共青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生素质提高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二十七条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生会）是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自治组织，接受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按照学生会章程开展活动。院学生会由常任代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院学生会领导二级学院学生分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

构，执行由学生代表大会赋予的职权，监督执行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上届执委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决定本届学生会的工作方针。

（二）审议和修改学生会章程，审议表决常任代表委员会提案。

（三）选举新的学生会执行委员会领导机构。

（四）确认各二级学院推选的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主席。

（五）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各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在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审议机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按《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是学院贯彻落实上级职称政策，负责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荐的机构，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章程》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财务管理咨询委员会。学院财务管

理咨询委员会是对学院财务管理事项进行论证、审议、监督、评价的咨询机构，按学院《财务管理咨询委员会章程》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学生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实施单位，按照学院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能。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的职责：

（一）在学院领导下，具体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学院各项管理规定，实施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制订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本单位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负责本单位科研、教研工作。

（三）制订、实施本单位专业建设规划，起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制订专业开课计划，审批教师授课计划。

（四）制订、实施本单位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方案，抓好实验实训教学。

（五）负责本单位师资队伍管理，抓好教研室、教学团队建设，培养、选拔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

（六）负责本单位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搞好学生管理。

（七）参与本单位专业招生录取工作，负责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

（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学院有关规定，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是二级学院教育和团结广大师生员工的政治核心，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二级学院主要决策形式是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下设教研室，主要从事教学、教研、科研活动及专业建设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根据发展需要，学院自主设置或者参与由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组成的机构，按其章程或协约履行权利和义务。鹤壁智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后勤集团）、鹤壁千鹤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鹤壁市高职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自身公司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

第四章 学 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

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申诉委员会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四）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各级各类资助及奖励。

（二）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引导和严格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四条 学院的教职工由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五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技术人员。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学院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享有学院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待遇。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六）享有充分知情权，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 （八）就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学院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六）学院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专业建设需求进行师资队伍建设，注重加强双师素质培养，着力建设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救助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社会服务和交流

第五十二条 学院坚持“立足鹤壁，面向河南，辐射全国”的服务面向定位，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三条 学院依托优质社会资源，开展成人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依托政府和行业批准设置的职业技能鉴定所

（站），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与外界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等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院推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二级院部与政府、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第五十六条 学院校友包括曾在学院及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学院积极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充分发挥校友资源优势，争取对学院办学的大力支持。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七条 学院的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国家财政补助。
- （二）学院上级有关部门补助。
- （三）学院事业收入。
- （四）学院经营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会计法》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要求，

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严格管理教育经费，不断提高办学效益。

第五十九条 学院内部收入分配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分配差距，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

第六十条 学院财务工作接受学院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

第六十一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

第六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设立固定资产账目，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十三条 学院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六十四条 学院的校徽名为“鹤飞翔”，整体图案呈圆形，由两个同心圆组成。外环上半部分为学院英文名称，下半部分为田英章题写的学院中文名称，中英文校名中间用两朵迎春花分隔。校徽内环是一只展翅飞翔的仙鹤。

第六十五条 学院的校旗主色是“鹤院红”，主要构图为校徽“鹤飞翔”与学院中英文名称的组合。

第六十六条 学院的校歌是《鹤飞翔》，教职工集体作词，

张书磊作曲。

第六十七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 5 月 18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院教代会讨论，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院党委会讨论审定，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九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院管理体制、学院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学院章程的修订，由院党委讨论提出修订建议，成立修订组织，形成修订草案交院教代会讨论，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院党委会讨论审定，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条 学院根据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河南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